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施世宏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廖婉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73,8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311,051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